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直轄市法規以自治規則收取規費者，應明定其規費之法規授權依據。考量因衛生福利部已修正食品中農藥殘留、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方法及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致食品中農藥殘留、中藥（食品）摻加西藥及食品微生物等檢驗項目辦理成本增加，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項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調修情形如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